

# 運將欺生 乘客吃虧

1.  
清明節快到了  
阿土伯孑然一身，不禁想起  
台北的子孫！

——好久沒見到長孫傳福了！  
——年齡大了，難免比較重視傳宗接代！

——去台北玩玩也好！  
志明用機車載阿土伯到火車站，

——依依告別！  
——殷殷叮嚀！  
——希望台北人能敬老尊賢！  
——希望台北人不欺生才好！

2.  
阿土伯出了台北火車站，  
——阿土伯沒有通知兒孫來接。

——阿土伯想自己試一下，  
——阿土伯想給兒孫們一個驚喜！

——阿土伯不想太煩勞兒孫，  
——.....  
——阿土伯出了台北火車站，  
——阿土伯不知道該如何坐公車？

——阿土伯上了站前的排班計程車，  
運將還未問清楚目的地就急忙的開車了。

——阿土伯只好「自言自語」的說出自己的目的地。

3.  
到了目的地，  
阿土伯認清了巷口的7-11，

——這是長孫傳福家的巷口，  
——馬上就和傳福見面了！  
——傳福不知道會如何的高興！

——.....  
阿土伯想著，運將卻開口了，  
——歐集桑！到了！  
——可以下車了！

——車錢一千元！  
——.....  
阿土伯吃了一驚！偷偷瞄了一下計乘錶。

——上次跟傳福坐計程車才300多元，  
——這次為何是1000元！  
——怎麼沒有跳錶呢？

阿土伯正待開口說話，運將也不耐的催促，  
——車資1000元！  
——不跳錶的，  
——.....

4.  
台北火車站周邊計程車大敲竹槓情形日趨嚴重，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展開「安程」專案掃蕩行動，當場查獲一名違規計程車司機從台北到金山南路向乘客漫天要價500元的違規案，另外，取締計程車占用公車道，後車門無法開啓等違規案17件。

交通局接獲一名乘客檢舉，指稱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到基隆路，被索取車資400元，又根據調查，類似在台北車站漫天叫價的情況相當嚴重，尤其是連續

假期，不少民眾都吃了悶虧。

交通大隊指出，違規計程車漫天叫價等因證據較難查獲，且部份司機相當刁頑，難以禁絕。故呼籲乘客碰到類似情形，不僅要記住車號、駕駛人姓名，上、下車起訖點，最好也記清司機特徵，讓其無從狡辯。

交通大隊派出4名制服警察及二名便衣，日前在台北車站附近，稽查未按錶收費的計程車，發現一名乘客由台北車站搭車到忠孝橋再轉到金山南路與信義路口，被要求付車資500元，當場被尾隨的便衣交警查獲。

在台北車站東南門排班的計程車司機，交通大隊也展開臨檢，分別取締占用公車專用道，張貼反光貼紙，後車門無法自動開啓，後車窗黏貼車號不清等違規案17件。

交通大隊指出，對未按錶收費的計程車司機，將依公路法七十七條罰款9000元到9萬元，違規攬客營運部分則處1500元至3000元。

## 參考法條

### 公路法

第三十四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左列規定，分類營運：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

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六.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七.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八.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第三十九條**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汽車運輸業應於籌備期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其為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並應公告重行受理申請。

**第四十二條** 汽車運輸之客、貨運運費，由汽車運輸業同

業公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費準則擬定，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前項準則，由交通部核定。

**第七十七條** 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佈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經營業、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勒令其停業，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吊銷其車輛牌照。

##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渡船、橋樑或道路經主管機關定有通行費額，而超額收費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二.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償者。

## 刑法

(普通詐欺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常業詐欺罰)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重利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